airiti

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 DOI: 10.6523/16845153201612005900 2
第 59 期 2016 年 12 月 頁 51-91
SOCIETAS: A Journal for Philosophical Study of Public Affairs
No. 59, December 2016, pp. 51-91

【一般論文】

馴服《利維坦》？霍布斯與絕對主義 *

周 家 瑜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Taming *Leviathan*? Hobbes and Absolutism

by
Chia-Yu Chou
Department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Polic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cychou@mail.ntpu.edu.tw

* 本文得以刊登，非常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寶貴意見，以及《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編輯委員會對本文的耐心與肯定，作者在此致上衷心的謝意。
收稿日期：2016 年 8 月 4 日；通過日期：2016 年 11 月 22 日

airiti press
華藝學術出版社

airiti

摘　　要

霍布斯經常被認為是支持絕對主義（absolutism）之思想家，但是在甚麼意義下霍布斯支持「絕對主義」本身仍然是霍布斯研究中的爭論焦點，近年來研究霍布斯的學者似乎漸漸讀出了一個較具自由主義精神的霍布斯，而這個被重新詮釋的霍布斯與傳統詮釋相較，威權（authoritarian）之氣大減，自由主義氣質大增，因此塔頓（Charles D. Tarlton）在一系列的文章中對這種「馴服／解放霍布斯」（taming/liberalizing Hobbes）的詮釋傾向提出嚴厲批評，認為這樣的詮釋誤解了霍布斯的絕對主義。在這篇文章中，筆者藉由探討霍布斯當代保王派人士如 Bramhall 與 Earl of Clarendon 對霍布斯的批評，對塔頓的詮釋提出挑戰，也期望對霍布斯主權理論的爭議提出新線索。

關鍵詞：霍布斯、絕對主義、布蘭豪、克拉倫登伯爵、主權理論

airiti press
華藝學術出版社

airiti

一、導論：一段馴服的歷史？

霍布斯經常被認為是支持絕對主義（absolutism）之思想家（Courtland, 2009; Tarlton, 2001; 2002），但是這個絕對主義的標籤是否如此清晰以致於我們無須檢視呢？如同近年來有論者開始質疑霍布斯作為一個「保王派」（Royalist）的政治分類（Curran, 2002），本文希望深入檢視霍布斯的「絕對主義者」標籤，首先要追問的是在甚麼意義下霍布斯支持「絕對主義」本身仍然是霍布斯研究中的爭論焦點，[1] 爭論在於一方面霍布斯似乎主張「絕對的」政治權力，[2] 但另一方面，霍布斯同時代絕對主義者傾向主張絕對權力來自神授，[3] 但霍

---

1 這主要也因為「絕對主義」（absolutism）概念本身便是具高度爭議性的，Glenn Burgess 指出兩個經常的誤解：首先，絕對主義在 17 世紀並不像一般認為的那樣普遍流行，其次，造成普遍流行印象的原因之一在於人們混淆了兩個議題，一個是限制（limitation）議題，另一個是抵抗（resistance）議題，換句話說，人們傾向認為無限制的權力（unlimited）隱含著此權力是不可被抵抗的，但這是兩個可分開檢視的議題，混淆這兩個議題會忽視掉諸如「王權之自我限制」（royal self-limitation）這樣的概念，也就是國王在向上帝宣誓統治時對其進行治理的權力便已有某些限制，若是違反則會受到神的懲罰，然而這不代表臣民可以以此為由起而反抗（Burgess, 1996: 19），關於絕對主義的脈絡變遷，參見 Daly（1978），關於霍布斯政治理論中的絕對主義意涵，參見本文第二部分。

2 「在每個完整的國家……都存在著某種主權權力，這種權力比任何個人所能獲得的用以保護自己的權力都還要大，它是人所能給予的最大權力，這種人們所能轉讓給個人的最大權力，我們稱之為絕對的權力（absolute power）」（Hobbes, 1998: 81-82, 88; 1994a: 131）。

3 最具代表性的理論家為主張君權神授的菲爾默（Robert Filmer, 1588-1653），儘管菲爾默的家父長式絕對主義（patriarchal absolutism）因之後的洛克的批評而在思想史上留名，其絕對主義與主流保王派人士的主張仍有相當不同，較主流的保王派傾向認為國王的權力仍是受到古憲法或議會通過的法律所限制（Bowle, 1969: 17）。

airiti

布斯主張的絕對主義建立在臣民的同意基礎上，[4] 不僅如此，在《利維坦》（*Leviathan*）中，霍布斯似乎又為臣民的抵抗權利留下相當大的空間，在這樣的基礎上，近年來研究霍布斯的學者似乎漸漸讀出了一個較具自由主義精神的霍布斯，而這個被重新詮釋的霍布斯與曾被稱為霍布斯主義（Hobbism）的正統詮釋相較，威權（authoritarian）之氣大減，自由主義氣質大增，因此塔頓（Charles D. Tarlton）在一系列的文章中對這種「馴服／解放霍布斯」（taming/liberalizing Hobbes）的風氣提出嚴厲批評（Tarlton, 1998; 2001; 2002），具體而言，塔頓以為這樣的詮釋方向不但容易誤導讀者，更使人容易低估霍布斯原本政治理論中最具特色的絕對主義，塔頓將這個詮釋傾向稱為「利維坦被馴服的歷史」，本文要提出的問題便是：霍布斯的主權理論確實被馴服了嗎？筆者以為塔頓的論點假設了一個將霍布斯政治理論「自由化／解放化」的傾向，也就是假設一段「被馴服的歷史」，也就是原本應該是絕對主義式的政治理論，被解讀為自由主義式的政治理論，而這篇文章試著去論證：塔頓讀到的這個差異（主要包含霍布斯的自然法論述，臣民自保權利論述，以及總結而言一個有限制的主權者印象），其實或許不是絕對主義與自由主義之間的差異，而是「絕對主義」與「非典型絕對主義」之間的差別，為了進一步說明，本文章節安排如下：在第二節指出將霍布斯解讀為「有限主權」並不必然就是某種自由主義式的曲解，柏格斯（Glenn Burgess）對早期司圖亞特王朝歷史的分析指出：認為「只有武力抵抗權才算得上對王權

---

4 Baumgold 認為這種建立在「臣民選擇」基礎上的「絕對權力」是一種「弔詭」（paradox），因為如果政府是臣民選擇下的產物，那麼絕對主義式的政府怎麼可能是唯一的政制選擇？Baumgold 認為當代契約論者也面對著類似的問題，參見 Baumgold（2009）。

airiti

的實質限制」這個看法，主要來自議會派人士，換言之，對絕對主義者而言，接受君王的誓言與自然法的限制，同時又主張王權優越於其他權力（因此不能被懲罰）兩件事是可以並存的，也就是說，塔頓所認定的自由主義式修正，實際上是絕對主義者也能認可的對王權的限制，唯有採用議會派人士的觀點才會將「自我限制的王權」理解為「無限制的權力」，也才會將霍布斯的利維坦解讀為無限制的權力；其次，為了釐清「典型／非典型」之區別，本文在第三節探討霍布斯的非典型之處，主要表現在他在某些核心原則上偏離了典型的絕對主義，具體而言，霍布斯「在政治權力的基礎」與「允許人民積極抵抗權」兩方面與絕對主義者有實質差異，其中最強烈的對比在於霍布斯發展的抵抗權理論；最後本文指出：霍布斯正因為這些非典型絕對主義論述，而受到同時代絕對主義者的批評。[5]

針對塔頓的詮釋，本文首先要指出的是：塔頓似乎將許多概念不證自明地當成同義字來使用，其中重要的包括絕對主義（absolutism）、暴政（Tyranny）與專制主義（despotism），塔頓的中心論旨在於宣稱許多評論家忽略了霍布斯政治理論中的專制主義，「利維坦的政治理論〔……〕是一個關於專制主義的理論，我的意思是說，對霍布斯而言，一個可行的政府總是且必然需要建立一個絕對的（absolute）、任意的（arbitrary），且無限制的（unlimited）政治權力系統」（Tarlton, 2002: 61），在這短短幾個句子中，塔頓至少使用了四個並非必然相互涵攝的概念，即「絕對」、「任意」、「無限制」、「專

5 此處感謝匿名審查人指出筆者對問題主軸之敘述不清晰之處，其次，非典型的論點需與典型絕對主義論點比較方能界定，筆者於第三節中補充說明，此處一併向審查人致謝。

airiti

制」，[6] 每一個概念都具有複雜的內涵，本文限於篇幅無法對每一個概念深入處理，因應本篇文章的目的，筆者將首先在第二節中指出：霍布斯證成的「絕對的」主權者權力既非「任意的」也非「無限制的」，因此若塔頓所認定的霍布斯專制主義之核心在於一個無限制的任意權力，則此一結論便有可質疑之處。

然而塔頓的詮釋仍有其探討價值，近年來在霍布斯研究中，探討主權者權力是否真的如霍布斯宣稱的那樣絕對本身早已不是新議題，在關於主權者權力範圍有多大這一方面，霍布斯經常給人前後不一致的印象，[7] 一方面霍布斯再三強調其主權者權力之範圍須包含所有「和平所需之手段」，然而另一方面，他又長篇大論探討「永恆的不變的道德哲學」（即自然法）施加在主權者職位上的種種限制，除此

---

6 有論者指出：霍布斯對專制統治（despotic rule）的討論目的是為了拆解自亞里斯多德以來將「自由與民主政治」、「奴役與專制政治」連結起來的傳統，因此霍布斯不僅試圖消除專制統治一詞的負面意涵，更要進一步將其主權理論建立在專制統治的基礎上（Nyquist, 2009: 6-12）。霍布斯確實使用「專制的統治」（Dominion despotical）一詞來描述征服建立的主權，然而霍布斯是延續希臘文 despotes 指涉領主或主人之用法，與塔頓在其批判中將「專制主義」與「任意統治與暴政」畫上等號仍有不同，如同絕對主義概念有其意涵變遷的歷史，專制主義一詞也有其變遷，此一主題限於篇幅只能留至他處處理，參見 Koebner（1951）、Venturi（1963）。

7 筆者以為在數量甚多的相關文獻中，探討此一議題的方式或可簡略分為四類：第一種是強調自然法在霍布斯政治理論中的作用可以形成某種「道德上的限制」（moral limitation），此類詮釋可參見 Taylor（1938）、Warrender（1957）、Lloyld（2009）；其次是強調霍布斯式的自然權利允許其臣民相當大的抵抗權（參見下文註 22）；近年來也有論者指出甚至連法律制度中都有對主權權威的內在限制，如對主權者應制定良法，避免不必要的法律（unnecessary laws）（見 May, 2013; Sorell, 2013: esp. ch. 3; Dyzenhaus, 2001），第四種限制強調「審慎的理由」（prudential reasons），也就是儘管主權權威看似無限制，仍應考慮到主權者的利益與人民利益之同一性，而自我限制不侵犯臣民之權利。

airiti

之外還有對於自保權利（Right of Self-Preservation）的強調，也就是即便在主權者寶劍下臣民依然保留著保護自身的自由，種種的論點均難以避免給人留下一個「有限主權者」的印象。在這種情況下，塔頓的詮釋為這個似乎各說各話的論辯提供了一個新的角度，也就是將後者這種「有限主權」的閱讀視為研究者們有意為霍布斯絕對主義辯護的歷史，而以「對抗絕對主義」之理論者的角度與視野來檢視霍布斯的政治理論，[8] 以證明霍布斯的政治理論不僅僅應該被歸類為替暴政辯護的理論，其核心就是專制主義的（Tarlton, 2002: 61-62），換言之，雖然並非完全還原歷史脈絡，塔頓試圖以霍布斯同時代批評者的眼光檢視其政治理論，並認為由此可以證明儘管之後的研究者試圖馴服利維坦這隻怪獸，在當代人的批評與質疑當中可以確實無疑地證明霍布斯的政治理論與當代這種自由主義式的理解實際上是相去甚遠的。

儘管有其貢獻，然而用原本就採「對抗絕對主義」之理論者的角度來檢視霍布斯是否能真正比較出霍布斯政治理論之特色，筆者並不認為這是一個具有說服力的論點，這就好像是以當代自由主義者對政府權力腐化之疑慮來檢視古典時期柏拉圖之哲君思想，不免有時空錯置之嫌，為了不在兩方各有充分文本證據的情況下重蹈各說各話之輒，本篇文章中筆者將試圖以霍布斯同時代絕對主義論者的觀點來檢視霍布斯的政治理論，當然本篇文章有其限制，無法做到完整還原其歷史脈絡的程度，但是希望藉由與立場相近的絕對主義論點之比較，

---

8 值得一提的是，塔頓此處主要運用的思想家是約翰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以及影響洛克甚鉅的議會派思想家勞森（George Lawson），關於兩個思想家之間的關聯，參見 Alexander-Davey（2014）、Maclean（1947）。

airiti

將霍布斯的論點置入適當的脈絡當中，進而得以理解在當代人看來霍布斯政治理論（特別是指《利維坦》中的主權者權力）是否如塔頓論證的一般是一個「暴政的」權力（tyrannical power）。

為了釐清「霍布斯在同代人眼中是不是絕對主義者？」以及如果是，又是何種意義下的絕對主義者？這類複雜議題，本文論證安排如下：首先針對塔頓將絕對主義一詞並與等同於暴政與任意的政治權力之論點，絕對主義本身是一個具有高度爭議性的概念，有論者指出絕對主義的概念內容隨著政治情境之變化，其意涵也由一個中性的詞彙轉為負面標籤，藉由探討絕對主義的概念本身，本文中筆者將依序指出三點：首先，如前所述，運用約翰洛克（John Locke）對於暴政或任意權力的定義來解讀霍布斯是值得質疑的；其次，絕對權力與有限制的權力在某些脈絡下是可以並行不悖的，換句話說，即便霍布斯明確主張政治秩序需要一個絕對的政治權力（在此一意義下霍布斯可以被視為是絕對主義者），但這個絕對權力仍然可能是既不任意，又有其限制的；最後，筆者將藉由霍布斯同時代絕對主義者之批評來探討霍布斯絕對主義的本質，在本篇文章第三部分中，藉由比較與分析同屬保王派的約翰布蘭豪主教（John Bramhall）與查理二世忠實支持者克拉倫登伯爵（Earl of Clarendon）兩人對霍布斯的批評，可以看出實際上與其將霍布斯解讀為支持暴政的思想家，霍布斯在其當代評論者眼中更像是一個「以叛亂的原則放縱臣民」、「危害所有現存政府」的激進理論家（Rogers et al. eds., 1995: 182-183），因此，如同有論者指出霍布斯是一個「非典型」的保王派（a very peculiar Royalist）（Curran, 2002），藉由本文筆者希望指出霍布斯或許也是一個「非典型」的絕對主義者，相較於其他絕對主義的支持者，霍布斯所採取的「以同意為絕對權力基礎」的契約論進路不但是其非典型的特色，實

airiti

際上也正是前述保王派人士抨擊霍布斯之重點，因為對同時代的絕對主義者或保王派人士（這兩個圈子並不必然重疊）而言，將政治權威的正當性建立在一個難以證明、全然出於思辨想像的契約上不僅忽略了英國王權發展的歷史事實，也與議會派人士所運用的理論策略太過接近，而有導致淪為叛亂分子同路人的疑慮（Earl of Clarendon, 1995: 207-210），然而筆者以為：這樣的高風險的論證方式或許可以看成是霍布斯用以回應「絕對權力等於任意權力」批評之策略，換句話說，正是因為霍布斯不欲其主權權力為一任意權力，契約論的同意基礎才成為最好的反擊武器。

二、「絕對權力」等於「任意與無限制之權力」？

在霍布斯研究者當中，一般認為霍布斯政治理論核心之一為政治絕對主義（political absolutism），然而因為絕對主義本身似乎是由一組高度不確定的模糊概念混合而成，[9] 如果要界定何謂絕對主義的話，似乎只能勉強說其核心信念可能包含如下意涵：「主權者應當為一至高（supreme）、不可分割（undivided）、無限制（unlimited）、且僅對上帝負責的統治者」（Lloyld ed., 2013: 145），除此之外也有論者

[9] Lloyld 所編輯霍布斯政治哲學指南便認為儘管絕對主義者確實分享某些核心信念，但綜而言之「缺乏一個統一的絕對主義理論」（Lloyld ed., 2013: 145）；除此之外，Daly 細緻的歷史脈絡爬梳相當程度證明了即便在限定的歷史情境下，對於絕對主義一詞的確切定義仍然缺乏共識（Daly, 1978: 228），但這並不代表對絕對主義一詞的探討沒有意義，這只表示若要使用絕對主義這個標籤，不僅應當限定歷史脈絡，即便在同一脈絡下論戰雙方對絕對主義之理解也有可能不同。

airiti

指出在使用絕對主義一詞時，經常也隱含此一權力為一「不可抵抗」之權威（irresistible authority）之義（Burgess, 1996: 19）。

在早期斯圖亞特王朝歷史中，所謂的絕對主義者並不必然支持「無限制權力」，伯格斯（Glenn Burgess）精闢地指出：許多王權本身具有自我限制的性質，這種自我限制通常來自加冕儀式上對上帝的宣誓，而只有在議會派所使用的策略當中才會認定這種「無法以人力強制的限制」不能算是真正的限制。換句話說，議會派人士認定只有武力抵抗權才能算是對王權有效的限制，而輕易地將其餘的限制認定是一種裝飾話語（lip-service），然而就如同柏格斯所指出的：在一個仍然把神懲罰罪人當成是一個生活中普遍接受的事實的時代，在一個可以說無神論仍然是一種令人無法想像的（unthinkable）觀念之時代，這樣的王權自我限制在實踐上可以是完全有效可行的（feasible）（Burgess, 1996: 19; Wootton, 1983）。查理一世（Charles I）在內戰爆發前夕對於〈十九條建議〉（“Nineteen Propositions”）之回應可以看成是一個有力的佐證，查理一世在回應中承認：英國君王政體是「某種受限制的君主制」（a kind of regulated monarchy），這種君主制不但是建立在法律之上且須透過法律行使權力（Wootton ed., 1986: 172，轉引自 Burgess, 1996: 22）。[10] 王權儘管可以自我限制，在這個意義上可以說是某種有限君主政體（limited monarchy），然而在另一種意義上君王還是優越於所有其他權力，因為如果一國之內有比君主更優越的權力，則該君王就是臣屬（magistrate）而非君主了（Burgess, 1996: 24），換句話說，在這樣的理解下，一個「絕對的」（absolute）君王權力可以是「受限制的」（limited; bound），因此並

[10] 值得注意的是，此處的法律是廣義的，包括英國普通法，特定習慣與議會法案。

airiti

不是「無法無天的」（lawless），但仍然是一種優越於國內任何其他人的權力，而唯有在這樣的權力轉變成「無法無天的暴政」（lawless despotism）時，「暴君」（Tyranny）之名才能夠推導出臣民積極的抵抗權（positive resistance）。

相關的重點是：在塔頓對霍布斯的的理解中忽略了上述論點，塔頓認為政治權力的「絕對性」、「無限制權力」與「暴政」等概念的連結是不證自明的，這也正是本文認為塔頓的詮釋最可質疑之處。當我們檢視塔頓的詮釋，可以看到塔頓以相當含糊不清的方式運用各種概念，例如說，塔頓開宗明義指出整個霍布斯研究的歷史可以被看成是一部持續不斷地試著將霍布斯原本「任意的專制主義」理論「自由主義化」（liberalization）的歷史（Tarlton, 2001: 587），然後接著表示：他所謂霍布斯的「專制主義原則」指的就是「一個絕對且任意的政治權力，再加上對於〔其臣民〕完整的無可質疑之服從的道德要求（moral demand）」（Tarlton, 2001: 59），如果將這樣的界定與前述絕對主義概念相較，我們可以說在詮釋霍布斯政治理論時，塔頓混合運用了前述所有看似與政治絕對主義一詞有關的概念，然而這些概念內含有其時空脈絡，並非總是被共同使用，因此這樣的混合運用不僅可能是時空錯置（anachronistic）的，更有可能導致對霍布斯絕對主權原則的誤解，筆者希望指出：如果置入當時的歷史脈絡與當時其他所謂的絕對主義者相較，則霍布斯所主張的絕對主義不僅不是無限制的權力，甚至有可能是一個相對弱的政治權力。

首先，絕對主義並非必然等同於「任意、無限的權力」，在 17 世紀的英國，絕對主義一開始僅僅是用來描述王權的神聖性，如戴利（J. Daly）指出的，在內戰爆發之前，絕對一詞通常被用來形容國王／女王所持有的權力是完整的，或是獨立的政治權力，與那些依賴更

airiti

高權力如羅馬教廷宗教權力或是如神聖羅馬帝國統轄之下的國王相區別（Daly, 1978: 231），在戴利細緻的歷史爬梳中，重要的論點為：首先，內戰之前，一個「絕對的」政治權力並不必然等同於「任意的」政治權力，因為任意權力（arbitrary power）指涉的是一種逾越正當限制的力量，正當規則無從對此一力量施加限制故稱之為「任意」，「任意」標籤通常被拿來當作批評王權的重要依據，然而在內戰爆發前，英國王權通常被描述為既是絕對的（absolute）又是有限制的（limited），因為英國王權之行使需要人民的同意（consent），而所謂的任意權力則不需要同意的基礎（Daly, 1978: 242）；其次，戴利指出絕對主義一詞之負面意涵可以追溯至內戰中激烈的宗教爭論，自此之後事態改變，絕對的權力開始變成了暴政（Tyranny）的同義詞（Daly, 1978: 235），也因此絕對主義的標籤由一個純然中性的形容詞便成了攻擊的標靶，而這個帶有負面意涵的標籤到了約翰洛克（John Locke）的時代則獲得完全勝利，洛克將絕對權力視為某種「不證自明的邪惡」（axiomatic evil）（Daly, 1978: 245），因此當代的絕對主義一詞至此完全失去了最初的中性意涵，而成為了人人避之惟恐不及的政治標籤。

筆者以為這樣一個詞語意義的變化過程對於此處理解塔頓的霍布斯詮釋相當有啟發性：因為它首先顯示了塔頓運用洛克來批判霍布斯的不適當之處，塔頓明確表示他的霍布斯詮釋採用的是洛克對於暴政的界定（Tarlton, 2002: 72-73），在《政府論次講》（*The Second Treatise*）第十八章〈論暴政〉（“Of Tyranny”）中，洛克將暴政界定為「行使無人有權利行使的權力」（the exercise of Power beyond Right），這種權力的行使僅僅為了掌握權力之人私人的利益，而非公

airiti

益（Locke, 1988: 398-399），[11] 以洛克式的「依法而治」的國王來理解自始便將主權者視為法律制定者，因此超乎於實定法限制的霍布斯式主權者的問題可能在於：這樣的詮釋不僅不可避免地會產生一種「將本質上是當代產物的觀點讀進歷史材料當中」（Daly, 1978: 250）的風險，也會忽略掉霍布斯式主權者權力仍然有可能是有限制的權力，就如同當時其他所謂的絕對主義者或保王派人士，無論如何強調主權者／國王之權力之絕對性，該絕對權力都須承擔上帝自然法的限制，或是自我施加的限制一樣。[12]

除此之外，若審視霍布斯諸文本，事實上霍布斯談論所謂絕對主權權力時主要之關切在於其「不可分割的（indivisible）」的性質（Hobbes, 1994a: 115-116; 1998: 83; 1994b: 116），舉例而言：在《利維坦》中霍布斯主張主權者的無限權力其實不過是一種完整保障臣民生存的權力，而這種權力無論在哪一種政府形式之下都會是一樣的，因為每一種標誌主權的權利（諸如學說審查權、司法權、對外宣戰與媾和權利）都為持和平所不可或缺，因此若是要成為一個符合建立目的之主權者，則每一項權利都必須被確實掌握而不能被分割或限制（Hobbes, 1994b: 110-116）；除此之外，在《論公民》中，霍布斯

11 在緊接著的章節中洛克重申：「〔國王與暴君的差別〕就在於這一點：國王以法律為他的權力範圍，以公益為政府的目的，而暴君則使一切都屈從於他自己的意志與欲望」（Locke, 1988: 400）；關於霍布斯與洛克兩種政治視野的差異，參見陳思賢（2009）。

12 當時支持國王的約翰布蘭豪主教便在標題為「論霍布斯的原則摧毀了人與人之間的所有關聯，以及整個國家的結構」的章節中指出王權的自我限制性質：「儘管國王的權力並沒有授予任何部分給其他人，他仍然受限於他自己的加冕宣誓（Coronation-Oath）……因此在某些事例中不能行使部分權力……〔例如說〕他將不以未經人民同意的法律統治，這等於是他自己限制了自己掌握的立法權力」（Bramhall, 1995: 153）。關於霍布斯式主權者在法律上是否能夠被限制的精采討論，參見 May（2013）。

airiti

將所謂「絕對權力」，界定為「人們所能轉讓給他人的最大權力」（the greatest power that man can transfer to a man）（Hobbes, 1998: 82），然而若採此思考，人們在自然狀態中所掌握的權力顯然並非毫無限制，至少霍布斯明確表示即便在自然狀態中，自然人的權力也受到自然法的限制（Hobbes, 1994a: ch. 14-15），綜言之，這些所謂「無限制」的權力與塔頓所詮釋的的無限權力都有一段差距。

關於這一點可能有人會反駁：在討論絕對權力時，霍布斯並不僅僅指涉「不可分割的主權權力」，如霍布斯在討論所謂的「選任國王」（selective king）時，霍布斯似乎認為：選任式的國王如果有權力指定繼承人，他就不僅是選任式的，而是世襲的國王，而若是他無權指定繼承者，則有權力指定繼承者，將主權授予於該繼承者的人才是先前真正掌握主權之人（Hobbes, 1994a: 10, 123），因此霍布斯明確指出：「選任式的國王不是主權者，而是主權者的大臣，掌握有限權力的國王也不是主權者，而是具有主權之人的大臣」（Hobbes, 1994a: 10, 123），也就是說，霍布斯似乎仍然把主權者的絕對與等同於無限制，不過此處霍布斯所謂的「無限」應該理解為「已經受限定的」主權者諸權利中的「無限制」，換言之，既然任一主權者權利都是維持和平所必須，那麼在這個主權權利範圍內，任何權利的分享或減損都會與原先建立主權者的目的相衝突，然而這並不代表霍布斯認為主權者權力是「任意無限制」的。

除此之外，霍布斯在許多地方明確無疑地表示主權者權威應當受到自然法的限制，[13]「主權者（不論是君主還是一個會議）之職責取決於人們授予主權時所要達成的目的，那便是人民之安全（the safety of the people），他〔主權者〕根據自然法有義務要實現這個目標，並

[13] 關於霍布斯的自然法論述以及與其主權理論的關聯，參見註 7。

airiti

向作為此法的作者上帝負責，且只向祂負責，安全在這裡的意思不僅僅是生存（bare preservation）而已，也包含生活中的種種享受，這些享受是人們憑藉著合法且對國家沒有危害的勞動應當獲得的」（Hobbes, 1994a: 219），除了這個概括的目標劃定了主權權力的範圍以外，霍布斯也強調主權者必須依循自然法中公道（Equity）條款，在執行法律實無分貧富貴賤地公平實行，其中包括公平徵稅以實現平等正義（equal justice）（Hobbes, 1994a: 226-227）。[14]

此處也有論者認為：即便可以證明對霍布斯式君主而言，自然法有其拘束力，但因為自然法的語言簡潔而抽象，君主作為唯一的詮釋者卻似乎可以巧妙避免自然法的控制，[15] 就比如說即便自然法中有公道條款，何謂公道？主權者之作為是否公道？這些爭論最終須由主權者裁決，自然法在這個意義下似乎是徒有其名尤其是霍布斯再三強調導致內戰之致命種子在於意見之紛爭，所以主權者應當有權定奪何種學說與意見有害和平（手段包括在出版前審查出版品之內容），因此若是主權者掌握最終話語權，自然法的意義又如何能在限制主權者權力方面發揮實效呢？筆者認為這個反駁有其合理性，霍布斯所面對的政治情境確實迫使他將詮釋權集中在主權者手中，然而筆者以為對霍布斯描述的主權者權力有其範圍，詮釋者容易受到霍布斯強烈且極端的文風所引導，而產生過度的理解，霍布斯經常在抽象原則的文字上極盡誇大之能事，然而在深入探討具體個案時才做出限縮，舉例而言：在文本之中，霍布斯首先斬釘截鐵指出因為人們易受激情之蒙蔽，因此自然法因其簡潔抽象特性便成了「最晦澀的法」（all laws the

---

14 霍布斯此處所謂的公平徵稅主張對消費高的人課較重的稅，以杜絕私人奢靡浪費的風氣，關於公道條款的討論，參見 May（1987）、Mathie（1987）。

15 關於霍布斯式主權者作為唯一界定者的詳細討論，參見錢永祥（2002）。

airiti

most obscure），需要「精明能幹的解釋者們」（able interpreters），[16] 這些所謂精明能幹的詮釋者，除了主權者外也包括各級法官，霍布斯在探討自然法詮釋的章節中，主張儘管各級法院也負有解釋自然法的功能，但是法官的判例仍會有錯誤，因此相較於自然法本身作為永恆不變的法律，法官們的判決並不具有同樣的效力，霍布斯在此處不僅指出自然法本身的永恆效力，也藉由具體例子說明自然法並非抽象到沒有具體範圍，因此段文本相當有啟發性，特引如下。

> 君主先後承繼，法官新舊遞嬗，甚至天與地也有毀滅之期，但自然法絲毫也不會消逝，因為它是上帝的永恆法律，因此集古往今來所有法官的判決也不能夠成一條足以違背自然公道的法律，任何先前法官的判例也不能成為一個不合理判決的根據，或是免除現任法官憑著自己天賦理性來研究何謂公道的煩勞，比方說「懲罰無辜」是違反自然法的，無辜者就是在法庭上被宣告無罪，且法官們認定無辜之人，現在假定案情是這樣的：有一個人被控死罪，由於看到敵人們的權勢與惡意，以及法官們經常性的偏頗與腐敗，他因此出於恐懼而逃跑，後來她還是被捕獲且帶到法庭審訊，他充分表明他並未犯罪且被無罪開釋，然而卻〔因逃跑〕而被判以剝奪財產之刑，這便顯然是在懲罰無辜者（Hobbes, 1994a: 181）。

---

16 簡中版《利維坦》將其翻譯為「最精明幹練的詮釋者」，雖僅一字之差，但對霍布斯此處論點可能有誤導之嫌，霍布斯在這個部分探討的是諸多法官的判決是否有拘束效力，法官如同主權者一般也具有詮釋者功能，因此也必須由有能力之人擔任，而若依照簡中版翻譯，似乎特別強調詮釋自然法是主權者作為唯一的詮釋者的專屬功能，筆者認為有失原義，因此加以修改。

airiti

霍布斯在緊接的段落中清楚指出他所批判的對象是當時英國的習慣法傳統，在這個傳統當中有一條不成文法律規定若是行為人因被控重罪而逃跑，即便事後證明無辜，也應被剝奪所有財產與職務，霍布斯對於此種明顯違反自然法的不成文法非常不滿，認為如果一開始推定有罪是因為該行為人逃跑的事實，那麼在行為人已經受審且確認無罪以後，再用此一事實來推定有罪並加以處罰，則是違背「推定的精神」，霍布斯甚至認為這樣的法律決不是英格蘭應當具有的法律（Hobbes, 1994a: 182），此處的文本並不表示霍布斯認為主權者不能立法處罰逃跑者，法律可以禁止逃跑，不論有罪無罪，也可以規定因逃跑所導致的處罰，但是如果如前所述在法庭上以證明無罪之人仍要受到處罰，則因明確違反自然法中「不懲罰無辜者」之規定，這樣的規定不應當成為法律，換言之，無論是作為次級解釋者的法官，或是最高的界定者主權者，在解釋自然法時並非漫無邊際毫無限制。當然前述所有文本並不表示霍布斯是一個傳統意義下的自然法思想家，然而筆者認為至少可以為霍布斯的絕對主權範圍劃出某種界線。

與塔頓的詮釋相關的地方在於：與其說「自然法的限制」馴服（tamed）了霍布斯的主權理論（如同塔頓批判的），更精確的說法應該是：如塔頓這樣的詮釋有可能忽略了中世紀以來自然法傳統在英國政治思想的影響力。 如 Sommerville 指出的：在 1603 至 1640 年間，自然法思想（核心信條包含人類理性有能力理解自然法，自然法的作者是上帝，因此自然法是神法，自然法優位於實定法等等）可以算是常識，是不論在政治上的立場傾向王權絕對主義（royal absolutism），或提倡反抗權理論（resistance theories）的人士都共享的政治與宗教視野（Sommerville, 1986: 12-17）；更重要的是，儘管絕對主義的意涵隨著政治情境變遷有所變化，「主權者只向自然

airiti

法的作者上帝負責」，以及「建立政府是自然之必需」一般而言可以算是絕對主義之核心信條，而這兩個核心原則都來自自然法傳統（Sommerville, 1986: 17-22），換言之，儘管霍布斯巧妙地轉化了自然法傳統對主權權力的限制，[17] 但自然法仍在某種程度上為主權權力的正當行使畫下範圍，而這一點並不牴觸霍布斯作為絕對主義者的事實，絕對主義與自然法的限制不相容這樣的論點，唯有在預先假設了某種洛克式理論（如塔頓的詮釋）之下才成立。

三、「非典型的」絕對主義者（A peculiar absolutist）

在前面的論證當中，筆者主張霍布斯式絕對主義不等同於任意無限制的政治權力，然而霍布斯似乎也與典型絕對主義者有關鍵性的不同，具體而言，霍布斯「在政治權力的基礎」與「允許人民積極抵抗權」兩方面與絕對主義者有實質差異，如果這個差異是真實的，那麼霍布斯或許可以說是某種「非典型的絕對主義者」，[18] 首先必須

[17] 關於霍布斯的自然法，同時代人不分政治立場的批評在於：霍布斯改變了作為道德法的自然法之傳統內容，由限制王權的道德誡律變成以自我保存為目標的慎慮規則，如議會派人士勞森（George Lawson）便指責霍布斯所提供的自然法並不符合自然，而是自然的腐化狀態（of corrupted Nature），關於當代批判，參見 Lawson（1995: 17-18）、Bramhall（1995: 177）；關於霍布斯轉化了自然法與自然權利的概念隱含的政治意涵，參見 Strauss（1953）、Skinner（1966）。

[18] 此處的「非典型」採用庫朗界定霍布斯為一個「非典型的保王派」（A Very Peculiar Royalist）之方法，庫朗首先指出所謂「保皇主義」（Royalism）一般包含兩個要素：（1）在內戰期間支持查理一世與其統治，反對與其對立之一會派人士，（2）某程度上支持保皇主義的核心信念，即「絕對主義」，

airiti

問的是：何謂典型的絕對主義？[19] 儘管前述已經指出，絕對主義在內戰前後並沒有一個非常清楚的內涵，但藉由柏格斯的歷史分析，我們還是可以約略界定在傳統的使用當中，絕對主義通常指涉一種（i）「不受國法限制的有限王權」（這個「有限性」是本文的第二節的主要探討對象），除此之外，絕對主義也通常包含（ii）君王之言行只對上帝負責，所以君王高於國法，（iii）政治權力之基礎不是同意，（iv）絕對主義排除了人民以武力積極抵抗的權利（Burgess, 1996: 28; Sommerville, 1991: 348），其中又以（iii）與（iv）兩個論題最為關鍵，因為這兩個論題正是霍布斯的論點飽受同時代絕對主義者批評之處，而在下述克拉倫登伯爵與布蘭豪主教之論述中，我們也可以就前述界定將這兩人列入典型絕對主義之分類，以便與霍布斯的非典型絕對主義論點做一對照，最強烈的對比在於霍布斯發展的抵抗權理論，此一抵抗權利來自於霍布斯的社會契約方法論，霍布斯在探討臣民自由的章節便明確指出（如下文所引）：在社會契約當中人民所讓

雖然絕對主義本身就是個高度爭議性的概念，但庫朗將之界定為「主權者權力不受限制且臣民無抵抗權力」之政治原則，再將霍布斯時代的政治立場大略分類為五類（激進保王派、溫和保王派、溫和議會派、激進議會派、事實權威主義者）以後，庫朗進行詳盡的觀點比較，結論是：儘管霍布斯支持前述兩個構成保皇主義的要素，霍布斯大致上一路支持查理一世與二世的統治，其次霍布斯與其他保王派人士相同，都主張王權高於國法的絕對性，但庫朗強調霍布斯的保皇主義有其獨特性與複雜性，也就是相較於「傳統的保王派人士」霍布斯在「不可讓渡的自然權利」與「政治權力的基礎來自同意」這兩方面非常接近議會派的立場，甚至導致克拉倫登伯爵認為霍布斯的理論有危害保皇主義之虞（Curran, 2002: 205），本篇文章受其方法論啟發，採取類似的界定法。

[19] 此處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一致指出本文之缺失，也就是在探討霍布斯理論之非典型之前，須先釐清典型絕對主義之立場，儘管如前文所述，絕對主義之概念本身並不明確，但核心部分或許仍可辨認出來，在此特別致謝。

airiti

渡的權利是由建立主權者的目的所需的手段界定的，「臣民的自由必須從這種語詞[20]（或其他相等表示）中去推論，或者是從建立主權的目的——即臣民之間的和平與對共同敵人的防禦——中去推論得知」（Hobbes, 1994a: 141），因此有些權利不可讓渡。[21]

霍布斯的抵抗權來自人民不可放棄的自然權利，[22] 也就是運用自身理性判斷保全自己的天性的自由，在建立主權者的授權過程中所成立的契約並不能讓臣民放棄其自保的權利，因為首先，契約是一種自願行為（voluntary act），而霍布斯認為：「任何人的自願行為目的都是為了某種對自己的好處（some good to himself），所以有些權利不論憑甚麼言詞或其他表示，都不能認為是他已放棄或轉讓」（Hobbes, 1994a: 82），因此如果有人以武力攻擊其他人，要奪去其生命（或者雖然不直接危及性命但有奪去生命之可能，包括「傷害，枷鎖或囚禁」），那麼他人不能選擇放棄抵抗，因為這樣的自願行為不可能為自己帶來任何的好處，霍布斯清楚表示：「像這樣放棄權利，轉讓權利

---

20 此處的語詞指的是臣民當初決定服從時所明確表示的言語，例如「我承認他的一切行為」或其他類似的表示，因為霍布斯認為人生而自由，因此任何我們負擔的義務都源自於我們自身的行為（如承諾服從），然而在沒有明確語詞之處，霍布斯認為臣民的自由還是可以從其他處來推論。

21 在前述提及的絕對主義概念變遷歷史中，絕對主義包含人民不可抵抗權的意涵是較後期的發展，而因為霍布斯對於「人民是否可以抵抗主權者之命令」給予非常大的容許空間，在這個意義下，霍布斯式絕對主義似乎也與後期具有負面意涵的絕對主義分道揚鑣。

22 霍布斯對抵抗權的論述長期被研究者忽略（Burgess, 1994: 69），研究者傾向將其對抵抗權的論述視為其政治哲學的缺陷之處，而非其政治哲學主要部分（Hampton, 1986: 197-207; Kavka, 1986: ch. 8），然而近年來對此一主題的探討增加，儘管塔頓認為這是一種「馴服利維坦」的表現，筆者以為如此對於霍布斯之閱讀方有可能避免「霍布斯主義」（Hobbism）之偏頗，關於霍布斯抵抗權之探討，參見 Burgess（1994）、Curran（2007: esp. ch. 4）、Sreedhar（2010）。

airiti

的動機與目的無非是要保障其人身安全，生命安全或是保障她擁有那些既能保全其生命又不使其對生命厭倦的手段，如果一個人由於他的言辭或其他表示，似乎使自己放棄了這些表示原本應達成的目的，那麼就不能認為他真的這樣想，或者以為他確實意欲這樣做，而只能理解為他對於這些言詞表示會被如何解讀是茫然無知的」（Hobbes, 1994a: 82）

正是依循這樣的邏輯，霍布斯以為臣民在政治社會中對於主權者命令有抵抗之自由，首先，如同前述臣民沒有放棄生命的義務，所以「當主權者命令某人（儘管該判決合乎正義）把自己殺死、弄傷、弄成殘廢，或對於攻擊他的人不加抵抗，或是命令他絕飲食、斷呼吸、放棄醫藥，或是其他不使用就無法繼續生存之物，則這個人有自由不服從」（Hobbes, 1994a: 142）；其次，臣民沒有自證己罪的義務，如果一個人被主權者或其掌權者問到他自己所犯之罪行時，在沒有獲得寬恕的保證之前，他沒有義務承認（Hobbes, 1994a: 142）；最後，霍布斯討論到如果已經有一群「不義地」反抗主權者或犯了死罪，因此人人自知必將因此受到懲處，此時他們仍然擁有繼續聯合起來抵抗並防衛自己的自由，在主權者宣布赦免之前，這一群人都仍然有權利為了保護自己而繼續抵抗的行為（Hobbes, 1994a: 143），探討完一般臣民的抵抗行為後，霍布斯進一步指出甚至軍人在某些情況下也沒有遵從命令上戰場的義務，「一個人如果奉命當兵殺敵而予以拒絕時，主權者雖有充分權利處死他，但在許多情形下它可以拒絕奉命而不為不義，比如說他若已經尋得一個能勝任軍人職責的人來代替他自己，因為在這種情形下他並沒有放棄國家要求的服務，除此之外也應該體恤天生的怯懦，這不僅僅針對女性（也沒有人期待女性去履行這樣危險的義務），而針對那些膽怯如女子的人們，兩軍交鋒時，在戰場上逃

airiti

亡的人若不是出於叛國意圖而是出於恐懼，則不能認為有任何不正義可言，而只能認為是不榮譽的行為」（Hobbes, 1994a: 142-143）。

這樣的原則聽在當時政治立場原應較接近霍布斯的保王派人士耳中，不啻是鼓動叛亂、提倡革命的語言，因此霍布斯的《利維坦》被布蘭豪主教[23] 評為「叛亂者的教義手冊」（Rebells catechism）（Bramhall, 1995: 145），布蘭豪主教認為正是因為霍布斯採取了議會派人士的論證策略，因此其政治理論無法達成其維持和平之目的（Bramhall, 1995: 149），布蘭豪主教明確地指出霍布斯儘管表面上幻想著一個全能的利維坦，但實際上卻剝奪了主權者所必需的權利，如同前文所述，霍布斯認為基於自保的自然權利，臣民有逃避履行軍事義務的自由，布蘭豪指出這樣一個自由權利若是人人行使，則必然危及主權的根基，若是主權者權威真如「有死之上帝」（a mortall god）一般，那麼他就必然需要能夠召集王國之中所有武力在戰場上打仗的權利（Bramhall, 1995: 144），然而霍布斯的理論顯然無法做到這一點。

關於前述霍布斯對於「不義的反抗者仍有權利繼續反抗以保衛生命」的論點，布蘭豪更是大加批評，認為這樣的論點根本就是「革命

---

23 布蘭豪主教（Bramhall, 1594-1663）與霍布斯相同，因在內戰中支持國王一派而被迫流亡巴黎，也正因如此在 1645 年的巴黎結識霍布斯，並與其熱烈討論哲學問題，著名的討論包括自由意志與必然性的問題，1654 年兩人討論的紀錄以《關於自由與必然性》（*Of Liberties and Necessities*）名稱出版，然而因為此書之出版並未得到布蘭豪之同意（據傳霍布斯也毫不知情），出版者因為是霍布斯的崇拜者，在內容安排上又偏向霍布斯，結果便是布蘭豪大為不滿，1658 年出版了他對霍布斯政治理論的批評 *The Catching of Leviathan or the Great Whale*，儘管布蘭豪主要批評的是霍布斯的宗教論述，然而作為立場相近的憲政主義式保王派絕對主義者，布蘭豪對霍布斯政治理論的質疑仍有重要參考價值。

airiti

與叛亂的吹號手」（Bramhall, 1995: 146）；不僅如此，霍布斯在《利維坦》之〈綜述與結論〉（“Review and Conclusion”）所添加的「保護與服從原則」正是為叛亂與革命打開大門，在〈綜述與結論〉裡霍布斯添加了一條自然法：「根據自然之理，每一個人在戰爭中對於在和平時期當中保衛自己的權威應當盡力加以保護……〔然而〕當他的生命處於敵人看守與防衛範圍之內的時候，〔他有自由服從征服者〕因為這時他已經不再得到原有主權者之保護，而只憑自身力量獲得敵人的保護」（Hobbes, 1994a: 490），換言之，霍布斯似乎認為「臣民是否有服從的政治義務」決定於「當下是否被保護」，若征服者已經取得優勢，而使原先的主權者失去了保護其臣民的能力，則臣民不僅僅是被迫服從征服者，他們並且「有自由服從他」（having liberty to submit to him），因為此時對原先主權者的政治義務已然終止。布蘭豪毫不留情地指出這樣的政治原則不但留給臣民過度私人判斷的空間，且正是導致內戰爆發的理論之一（Bramhall, 1995: 145），綜而言之，布蘭豪此處的論點有兩點值得強調：首先，主權者提供保護確實為主權者的職責之一，然而「提供保護」本身並不是主權權威的條件，換言之，主權者並不會因為失去了保護臣民的能力就同時失去了正當性的基礎（Bramhall, 1995: 148），相關的第二點則是：一個失去了事實上保護臣民能力的主權者（例如說流亡的查理二世）並不就因此失去了法理上的正當性（Bramhall, 1995: 147）。[24]

如若將布蘭豪對霍布斯政治理論之批評與質疑與另一與霍布斯

[24] 換言之，布蘭豪在此區分了「法理」（*de jure*）與「事實」（*de facto*）上的主權權威，然而目前一般認為就《利維坦》中的「保護與服從」論點而言，霍布斯應該屬於事實權威論者（*de facto* theorist），關於此一詮釋主要提倡者，參見 Skinner（2002: 249-250）。

airiti

同時期流亡在外的保王派人士海德（Edward Hyde）——後來的克拉倫登伯爵（Earl of Clarendon）[25] ——之批評相比較的話，[26] 霍布斯絕對主義的當代評價或可更加清晰，如同布蘭豪主教，克拉倫登伯爵也指責霍布斯的政治學說「將可能摧毀掉所有已經維護了這個王國如此長久時間的政治原則」（Earl of Clarendon, 1995: 183）。克拉倫登伯爵的批評主要集中在以下兩點：首先，克拉倫登伯爵批評霍布斯將主權者的權利建立在假想的臣民同意上，如同當時許多保王派人士的質疑，把主權權力建立在這樣一個未曾在歷史上出現過的契約基礎，

---

25 克拉倫登伯爵與霍布斯有非常相似的政治經歷，兩人都因為對查理一世政府所遭受的政治動盪而流亡在外數年，兩人在政治立場上同為保王派，也因如此兩人在海外時便已相互熟識，霍布斯於 1651 出版《利維坦》之後（也正是克拉倫登伯爵自述霍布斯曾告訴他撰寫《利維坦》的理由是因為想回家鄉，因此似乎間接增強了霍布斯在《利維坦》中所做的種種修改迎合當時克倫威爾政府之嫌疑），於 1652 順利回到英國，克拉倫登伯爵則於 1660 查理二世政府順利復辟之後回到英國，政治生涯達到高峰，被封為國王首席大臣（Zagorin, 1985: 594）。在克拉倫登伯爵批判霍布斯所撰寫的著作《一個對於霍布斯先生之利維坦所做的檢討》（*A Survey of Mr Hobbs His Leviathan*）導言中，克拉倫登伯爵充分表現出他對於霍布斯學問之敬重之情，儘管在該書中他主要是在批判《利維坦》中種種促進叛亂的政治原則，他仍然承認霍布斯無論在國內或海外備受尊崇的聲望（Earl of Clarendon, 1995: 182），除此之外，克拉倫登伯爵也告訴讀者：霍布斯可以算是他在「這世界上最早相識的朋友之一」（Earl of Clarendon, 1995: 181），因此克拉倫登伯爵對霍布斯的批評具有相當的價值。關於克拉倫登對霍布斯的批評以及對其《法律元素》（*The Elements of Law*）之不認同，參見 Parkin（2007: 21-14, 50-54）。

26 審查人指出布蘭豪主教對於霍布斯主要批判之戰場在於宗教論述，筆者認同兩者之間主要分歧在於關於自由意志之主題，然而布蘭豪主教對於「任意權力的憂慮」（abhorrence of arbitrary power），以及「有限王權」（limited monarchy）的主張，以及主張正當的抵抗權只包含祈禱或自願流放這幾方面而言（Parkin, 2007: 28, 37-38），與本文所論及的克拉倫登伯爵批判霍布斯之理由大致相同，因此將兩人列入傳統典型絕對主義者，用以與霍布斯式絕對主義非典型之處做一對照。

airiti

對於主權者權威是一大挑戰，這樣的契約論基礎不僅對鞏固主權權利沒有幫助，甚至可能危及主權者特權（Prerogatives）的正當性，因為一旦這個脆弱的幻想契約被推翻，那麼主權者的特權與權利也都隨之消滅（Earl of Clarendon, 1995: 211），換言之，這樣的契約論基礎因為無法從英國王權演進的歷史與傳統中尋得堅實的證明，因此頂多也僅僅是一個高度可疑的命題，同時這樣的論證策略不可避免地或大大削弱王權的威信（Earl of Clarendon, 1995: 213）；其次，霍布斯對主權者的賞罰權力加諸種種限制，霍布斯將懲罰定義為「公共權威為使臣民更加服從而施加於違背法律臣民之上的種種痛苦」（Hobbes, 1994a: 203），然後探討那些國家行為不屬於此處懲罰之範圍，例如說當國家施加懲罰任意地超越了法律中已經規定好的刑度，那麼這個逾量之罰就不屬於懲罰，而屬於國家對該犯法者的「敵對行為」（act of hostility），因為霍布斯認為主權者的懲罰行為應限於對其臣民具有威嚇效果，以使臣民不會違反法律規定，然而若法律中的懲罰規定較輕，在臣民違反法律後，主權者才施加以重罰，則無法達成威嚇與預防的目的，換言之，這樣的「逾量之罰」不合乎主權者應當對其臣民行使的權利，因此只能理解為是戰爭狀態中的敵對關係；除此之外，霍布斯還主張自然法限制了主權者處罰無辜臣民的權力，「對無辜臣民的一切懲罰，不論大小都違反自然法」（Hobbes, 1994a: 208），在克拉倫登伯爵看來，主權者懲罰權力為維持政治治須之必須，而若這是一個有所限制的權力，其政治意涵就是臣民擁有正當抵抗刑罰的可能性，因此並不意外克拉倫登伯爵對於霍布斯關於懲罰權之論述極為不滿，他宣稱霍布斯是一個「非常糟糕的設計者」（a very ill Architect）（Earl of Clarendon, 1995: 264），因為他「建造了一棟房子，卻使人不得其門而入〔……〕尤其奇怪的是〔……〕他的建築物的原本目的

airiti

是使行政長官有能力迫使人們履行其責任〔……〕但他卻忘記留下一扇門讓這個強制之力能夠藉由懲罰進入，而將違法者繩之以法，假如有罪之人有權利保全他自己，抵抗因其所犯之罪而招致的懲罰，那麼建立主權者的目的就會遭受挫折，而主權者也就無法維持和平」（Earl of Clarendon, 1995: 265）。

此處可能會有以下的疑問：儘管前述保王派人士確實不滿於霍布斯的政治理論可能導致的叛亂與動盪，他們似乎也認為霍布斯過於擴張其利維坦的權威，以致於連當時支持王權者都無法忍受這樣無限制的任意權力，如布蘭豪主教便指責霍布斯「將國王的權力描述得如此過度（exorbitant），以致於任何只要有一絲良心或判斷力的臣民都無法忍受，因此使君主制十分令人憎厭（odious）」（Bramhall, 1995: 149），克拉倫登伯爵也抱怨霍布斯的「無限制主權者」是「自由的敵人」（Earl of Clarendon, 1995: 229），如果霍布斯的「非典型」之處在於他對削弱了王權的絕對性，那麼又要如何解釋這樣的批評呢？[27] 筆者以為：這種對霍布斯式主權過大之批評必須與這些典型絕對主義者對於霍布斯的「非典型」之疑慮結合起來看，也就是說，霍布斯非典型之一表現在他認為政治權力的基礎在於同意，這在當時支持王權的傳統絕對主義者看來是非常危險的策略，霍布斯式主權者儘管表面上看來具有無窮威力，然而因為其基礎來自於從未真正發生的假設同意，因為這樣的「〔主權者〕建立過程僅僅是想像」（Bramhall, 1995: 209），所以不但建立起來的主權者輕易崩壞，連帶霍布斯所賦予其

[27] 作為一個「憲政主義式的保王派」（constitutional Royalist），克拉倫登伯爵主要指責的是霍布斯認為主權者權力及於臣民財產權的部分（Earl of Clarendon, 1995: 229-210），除此之外，對於霍布斯主張主權者應有權利決定繼任者這一點，他認為這是為克倫威爾（Cromwell）延續其暴政提供正當性（Earl of Clarendon, 1995: 216-217）。

airiti

主權者的種種特權也非常輕易便隨之傾頹（all his Prerogatives must likewise fall, too）（Bramhall, 1995: 211），因此霍布斯所設想的「某種偶然的約定」（accidental convention）的契約論基礎實際上反倒損害了這些重要的主權者權利的正當性，有論者將之稱為「霍布斯論證中的帕克式危險」（the Parkerian danger of Hobbes's line of argument）（Parkin, 2007: 52），也就是運用議會派策略的同時，霍布斯也將議會派攻擊王權絕對性的危險帶進論證之中。此種危險具體表現在「臣民的抵抗權」與「征服與服從」議題上，抵抗權的議題已如前述，關於後者，當霍布斯把政治權力建立在自保之目的上，首要的危險就是這似乎會正當化外來的征服權力如克倫威爾共和政府，克拉倫登伯爵承認一個征服者的權力確實有可能迫使臣民去服從，但是這樣的服從是不自願的，而且也不表示原來的法理權威（de jure authority）就因之失去正當性（Parkin, 2007: 53）。

其次，非典型之二在於霍布斯過分地強調主權權力之絕對性，甚至主張在沒有一個共同權力出現以前不會有有效的允諾與信約，這種論述對傳統的絕對主義者如克拉倫登伯爵而言，反而是削弱了它們用來將「正當且能夠自我限制」的「絕對權力」與議會派人士所批評的「任意暴政」區分開來的重要基礎，儘管作為絕對權力的王權本質上優越於一切人為制定之法律，然而君王仍然會遵守自己的誓言依法而治，不會任意踐踏忽視既存的法規範，但是霍布斯對絕對權力的描述不可避免地損害了這個區分的基礎，對於這些保王派人士而言，霍布斯理論具有極強的「破壞性」（subversive aspect of Hobbes's theory），不僅無法達到辯護王權的政治效果，還可能產生相反的效應，也就是激起更多對王權的不滿與怨恨，甚至可能強化對立的議會派之論點，也就是讓政治對手能夠推導出積極的武力抵抗權力（Parkin, 2007: 52;

airiti

2013: 427-428），因此我們可以說，布蘭豪主教與克拉倫登伯爵對於霍布斯主權論述「權力過大」的批評，可以說是批評此種非典型論述所可能衍生出來的弔詭政治意涵：也就是讓王權更容易受到議會派人士的批評，且更容易受到抵抗權的威脅，因此可以說這兩種批評之間並必然不相互牴觸。

四、結論：一個非典型的絕對主義者

這篇文章希望藉由探討塔頓所提出的「近代詮釋霍布斯的歷史是一段利維坦被馴服的歷史」論題，釐清霍布斯的非典型絕對主義論述，在第一節當中指出，塔頓的論點來自於一般所經常用來連結絕對主義的概念（如任意，無限制與專制），然而這個連結並不是不證自明的，在第二節中筆者指出有限王權概念並不必然與絕對主義不相容，傳統的絕對主義者認為自我限制的王權可以避免暴政的控訴，也可以避免導出人民積極抵抗權利的必要性，因此塔頓所認定的「自由主義的錯誤解讀」其實是對於絕對主義者使用絕對權力一詞的誤解，在第三節中，筆者進一步探討霍布斯絕對主義的非典型之處，思想史的研究或許並不必然有「真相」可言，然而在思想家所遺留的種種蛛絲馬跡與種種後世的解讀之間，或許仍然能尋求一個在極端之間對該偉大思想遺產較為折衷平衡的理解，本篇文章則是往此方向努力的一個嘗試。

airiti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陳思賢

2009 〈「一樣自然權利，兩種政治」？——霍布斯與平等黨人〉，《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29 期，頁 1-47。

Chen, Sy-Shyan

2009 "One Natural Right, Two Politics? Hobbes and the Levellers," *SOCIETAS: A Journal for Philosophical Study of Public Affairs* 29: 1-47.

錢永祥

2002 〈偉大的界定者：霍布斯絕對主權論的一個新解釋〉，《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5 卷 1 期，頁 87-127。

Chien, Sechin Y. S.

2002 "The Great Definer: A New Perspective on Hobbes' Doctrine of Absolute Sovereignty,"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and Philosophy* 5(1): 87-127.

外文部分

Alexander-Darvey, Ethan

2014 "Constitutional Self-Government and Nationalism: Hobbes, Locke and George Lawson,"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35(3): 458-484.

Baumgold, Deborah

2009 "Hobbesian Absolutism and the Paradox of Modern Contractarianism,"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Theory* 8(2):

airiti

207-228.

Bowle, John

1969 *Hobbes and His Critics*. London: Frank Cass & CO.LTD.

Bramhall, John

1995 "The Catching of Leviathan or the Great Whale," in Rogers, G. A., John Bramhall and Edward Hyde et al. eds., *Leviathan: Contemporary Reponses to the Political Theory of Thomas Hobbes*. Bristol: Thoemmes Press, pp. 115-179.

Burgess, Glenn.

1994 "On Hobbesian Resistance Theory," *Political Studies* 42: 62-83.

1996 *Absolute Monarchy and the Stuart Constitution*. New Haven,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Courtland, Shane D.

2009 "A Prima Facie Defense of Hobbesian Absolutism," *Pacific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90(4): 419-449.

Curran, Eleanor

2002 "A Very Peculiar Royalist. Hobbes in the Context of His Political Contemporaries," *British Journal for the History of Philosophy* 10(2): 167-208.

2007 *Reclaiming the Rights of the Hobbesian Subject*.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Daly, James

1978 "The Idea of Absolute Monarchy in Seventeenth- Century England," *The Historical Journal* 21(2): 227-250.

airiti

Dyzenhaus, David

2001 "Hobbes and the Legitimacy of Law," *Law and Philosophy* 20(5): 461-498.

Earl of Clarendon

1995 "A Survey of Mr. Hobbes His Leviathan," in G. A. Roger, John Bramhall and Edward Hyde et al. eds., *Leviathan: Contemporary Reponses to the Political Theory of Thomas Hobbes*. Bristol: Thoemmes Press, pp. 180-300.

Hampton, Jean

1986 *Hobbes and the Social Contract Trad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obbes, Thomas

1994a *Leviathan*, ed. by Edwin Curley. Indianapolis: Hackett Publishing Company.

1994b *The Elements of Law, Natural and Politics*, ed. by J. C. A. Gaski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On the Citizen*, eds. by Richard Tuck and Michael Silverthorn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Kavka, Gregory S.

1986 *Hobbesian Moral and Political Theor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Koebner, Richard

1951 "Despot and Despotism: Vicissitudes of a Political Term," *Journal of the Warburg and Courtauld Institutes* 14(3/4): 275-302.

airiti

Lawson, George

1995 "An Examination of the Political Part of Mr. Hobbs His Leviathan," in G. A. Rogers, John Bramhall and Edward Hyde et al. eds., *Leviathan: Contemporary Reponses to the Political Theory of Thomas Hobbes*. Bristol: Thoemmes Press, pp. 15-114.

Lloyld, S. A.

2009 *Morality in the Philosophy of Thomas Hobb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loyld, S. A. ed.

2013 *The Bloomsbury Companion to Hobbes*. London: Bloomsbury.

Locke, John

1988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aclean, A. H.

1947 "George Lawson and John Locke," *Cambridge Historical Journal* 9(1): 69-77.

Mathie William

1987 "Justice and Equity: An Inquiry into the Meaning and Role of Equity in the Hobbesian Account of Justice and Politics," in Craig Walton and Paul J. Johnson eds., *Hobbes's Science of Natural Justice*. Boston & Lancaster: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pp. 257-276.

May, Larry

1987 "Hobbes on Equity and Justice," in Craig Walton and Paul J.

airiti

Johnson eds., *Hobbes's Science of Natural Justice*. Boston & Lancaster: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pp. 241-256.

2013 *Limiting Leviatha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yquist, Mary

2009 "Hobbes, Slavery and Despotical Rule," *Representations* 106(1): 1-33.

Rogers, G. A., John Bramhall and Edward Hyde et al. eds.

1995 *Leviathan: Contemporary Reponses to the Political Theory of Thomas Hobbes*. Bristol: Thoemmes Press.

Parkin, Jon

2007 *Taming the Leviatha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Baiting the Bear: The Anglican Attack Upon Hobbes in the Later 1660s,"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hgt* 34(3): 421-458.

Skinner, Quentin

1966 "The Ideological Context of Hobbes's Political Thought," *The Historical Journal* 9(3): 286-317.

2002 *Visions of Politics, Vol.III: Hobbes and Civil Scie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ommerville, Johann P.

1986 *Politics & Ideology in England 1603-1640*. London and New York: Longman.

1991 "Absolutism and Royalism," in J. H. Burns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1450-170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347-373.

airiti

Sorell, Tom

2013 *Emergencies and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reedhar, Susanne

2010 *Hobbes on Resistance: Defying the Leviatha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trauss, Leo

1953 *Natural Right and Histor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Tarlton, Charles D.

1998 "Rehabilitaion Hobbes: Obligation, Anti-Fascism and the Myth of A 'Taylor-Thesis',"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19(3): 407-438.

2001 "The Despotical Doctrine of Hobbes, Part I: The Liberalization of Leviathan,"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22(4): 587-618.

2002 "The Despotical Doctrine of Hobbes, Part II: Aspects of The Textual Substructure of Tyranny in Leviathan,"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23(1): 61-89.

Taylor, Alfred Edward

1938 "The Ethical Doctrine of Thomas Hobbes," *Philosophy* 13(52): 406-424.

Venturi, Franco

1963 "Oriental Despotism,"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24(1): 133-142.

airiti

Warrender, Howard

1957 *The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Hobbes: His Theory of Obligation*. Oxford: Earl of Clarendon Press.

Wootton, David

1983 "The Fear of God in Early Modern Political Theory," *Canadian Historical Association: Historical Papers* 18(1): 56-80.

Wootton, David ed.

1986 *Divine Right and Democracy: An Anthology of Political Writing in Stuart England*. Harmondsworth Middlesex: Penguin Books.

Zagorin, Perez

1985 "Earl of Clarendon and Hobbes," *The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57(4): 593-616.

airiti

Abstract

It is commonly argued that Hobbes advocates absolutism. In what sense Hobbes's sovereignty theory is absolutist, however, remains a moot question. The dispute lies in Hobbes's claims of the contractarian basis of sovereign power and also his insistence of subjects's resistance right. Therefore C.D. Tarlton argues that the history of Hobbes studies is basically the history of taming or liberalizing Hobbes's *Leviathan*. By so arguing, Tarlton intends to see Hobbes's *Leviathan* as a defense of despotical and absolute political powers by using a Lockean point of view. In this article, I intend to argue against this interpretation by investigating the criticism of his royalist contemporaries (such as Bramhall and Edward Hyde, later the 1st Earl of Clarendon).

Keywords: Thomas Hobbes, Absolutism, Bramhall, Earl of Clarendon, Sovereignty Theory

airiti press
華藝學術出版社

airiti

Long Summary

It is commonly argued that Hobbes advocates absolutism in terms of his insistence of undivided sovereignty. He has usually been grouped together with other absolutist thinkers and writers of his time. In what sense, however, Hobbes's sovereignty theory is absolutist remains a moot question. The dispute lies in Hobbes's claims of a contractarian basis of sovereign power and also his insistence of subjects's resistance right. Commentators have interpreted these ambiguities in different ways. Some argued that it should be seen as deontological theory, while others considered it merely prudential. In recent years, some even have argued that Hobbes's political theory is much closer to natural law tradition than we thought. Despite the plausibility of these interpretations, C.D. Tarlton argued that the history of Hobbes studies is basically the history of taming or liberalizing Hobbes's *Leviathan*. To be specific, Tarlton argued that "the despotical doctrine of Hobbes", namely the claim of an absolute and arbitrary political power, has not been taken seriously. What is worse, those despotical parts in Hobbes's political theory have been "ignored, dispersed, suppressed, denied, misinterpreted, and sometimes even refuted" to make *Leviathan* more liberal. By so arguing, Tarlton intends to see Hobbes's *Leviathan* as a defense of despotical and absolute political powers by using a Lockean point of view.

In this article, I argue against Tarlton's claim by first delving into the highly controversial concept of absolutism. By Glenn Burgess's

airiti press
華藝學術出版社

airiti

historical analysis, I argue that while "absolutism", "unlimited power" and "tyranny" are often relatedly used, it is at best misleading to consider them to be synonyms. As Burgess insightfully indicates, for example, before the English? Civil War, it was not inconsistent for royalists to believe their king has absolute power and is also "limited" by his own oath to obey God and the laws of nature. His political power can be seen as "absolute" in the sense that he cannot be "punished" by any superior authority but God. Similarly, "absolute" power cannot be simply reduced to "arbitrary" power. While the latter implies the power is exercised at will or "lawlessly", the former must be bound by the king's "self-limitation". In brief, it is at best misleading to take for granted the dichotomy of "arbitrary absolutism" and "limited monarchy".

Given the account above, I argue that for Hobbes, the sovereign power can also be seen as "absolute" and "limited" without inconsistency. It is absolute because it is indivisible. Specifically speaking, the rights of sovereignty cannot be transferred or divided because this would make sovereign fail to fulfill his duties, namely fail to be sovereign. It is also limited by the purpose of establishing sovereign power, namely the well-being of subjects. It is worth noting that the purpose of subjects' alienating rights to the Sovereign is not mere survival (or bare preservation) as it has usually been thought, but striving for a life where they are able to enjoy the fruits of their labor with "all other contentments". The sovereign power and the rights of the? sovereign hence are limited by this purpose. In addition, Hobbes's account of the laws of nature clearly show that the

airiti press
華藝學術出版社

airiti

sovereign power cannot be "lawless". While Hobbes's account of the laws of nature has been a highly controversial theme in Hobbes studies, I argue that it might be sensible to see it as Hobbes's objection to the common law tradition. In other words, rather than considering the studies on Hobbes's account of the laws of nature as the "liberalization of Hobbes's absolutism", it might be more sensible to consider the laws of nature as part of "the conceptual apparatus" that Hobbes draws on in order to argue against the argument of divided sovereignty and constitutionalism, which were both popular in his time.

In the third section of this article, I argue that Hobbes's absolutism should be considered "peculiar" by first defining the vaguely used concept of absolutism as four core claims: (i) absolutism usually refers to the claim that political power is superior to the civil laws but remains limited by divine laws; (ii) While the sovereign is above the civil law and other political powers, the sovereign is accountable to God alone for his actions within his realm; (iii) the political power is not based on consent; (iv) the fourth claim is that the sovereign ought never be resisted by his subjects by force. While the concept itself remains vague, the four core claims can still be identified in order for us to estimate how "peculiar" Hobbes's absolutism was in his time. As I indicated, Hobbes's account of absolutism deviates from the traditional use of the concept in (iii) and (iv). With regard to the third claim, Hobbes is well known for his contractarian approach. Hobbes argued that to endeavor for peace, a man has to "lay down his right to all things", "[for] as long as every man holdeth this

airiti press
華藝學術出版社

airiti

right of doing anything he liketh, so long are all men in the condition of war" (Hobbes, 1994a: 80). By laying down natural rights, one is said to be "OBLIGED or BOUNDED not to hinder those to which such right is granted or abandoned from the benefit of it" (*ibid*., 81), namely one is obliged to obey. What is relevant here is that Hobbes derived the subject's right to resist from the contractarian claim. Since making covenant is a voluntary act, and for Hobbes, "of the voluntary acts of every man the object is some good to himself" (*ibid*., 82), some natural rights are inalienable such as "the right of resisting them that assault him by force, to take away his life" (*ibid*.) because one cannot be understood to aim at any good by renouncing these rights. By so arguing, Hobbes derived the liberties of subjects from these inalienable rights such as refusing to obey the sovereign's command to kill oneself or even "execute any dangerous or dishonourable office" (*ibid*., 142). Moreover, when "a great many men together have already resisted the sovereign power unjustly, or committed some capital crime for which every one of them expecteth death" (ibid., 143), one has liberty to continue the resistance without injustice because one only fights for one's preservation in this situation. It is hardly surprising to see that due to these deviations, Hobbes was criticised severely and relentlessly by contemporary absolutists such as Bramhall and Edward Hyde, later the Earl of Clarendon. As Bramhall clearly indicates, "T.H. [Hobbes] alloweth Rebels and conspirators to make good their unlawful attempts by armes: was there ever such a trumpeter of rebellion heard of before?" (Bramhall, 1995: 146).

airiti press
華藝學術出版社

airiti

In conclusion, to argue against Tarlton's claim, I first explore the concept of absolutism by arguing that absolutism does not necessarily involve arbitrariness or tyranny. In addition, I investigate Hobbes's account of absolutism in order to show in what sense his account deviates from the traditional use of absolutism. Lastly, I intend to argue that rather than considering the history of Hobbes studies as a history of (improper) liberalization of *Leviathan*, it might be better seen as a history of exploring the peculiar absolutism that Hobbes provides.

airiti press
華藝學術出版社